淡江大學學生社團經費管理要點

100.10.18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7處學法字第1000000017號函公布

101.05.01課外活動輔導組第295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4處學法字第1010000008號函公布

102.12.06課外活動輔導組第5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7處學法字第1030000008號函公布

一、為輔導本校學生社團經費之籌措管理及維護各社團與校外廠商、機關，簽約、募款、交易等各項權益，以提昇學生課外活動之品質，特訂定此管理要點。

二、學生社團必須為本校登記有案之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

三、學生社團得收取會費、對外募款，及尋求廠商贊助方式籌募經費。所得經費為該社團所有，不得挪為私用或其他圖利行為。唯所得款項帳目及收支明細必須公開公布，以昭公信。其輔導單位課外活動輔導組可隨時派員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列為評鑑之參考。

四、學生社團舉辦義賣或有交易行為之活動前，應於活動申請時必須註明下列事項於活動企畫書內，陳請核准後始得在學校核准之場地內舉辦：

(一)廠商全稱、聯絡人姓名、地址及電話。

(二)廠商贊助商品之方式(例：金錢、商品、捐贈等)

(三)廠商提供商品之名稱及數量。

(四)活動預算表及所得款項運用方式。

【學校核准之場地】

|  |  |  |
| --- | --- | --- |
| 場 地 | 借用權責單位 | 備 註 |
| 黑天鵝展示廳 | 行政副校長室 | 可舉辦募款、慈善、回饋捐贈學校之活動 |
| 活動中心 | 課外活動輔導組 | 可舉辦安全、健康性之各項活動 |
| 海報街 | 課外活動輔導組 | 可舉辦安全、健康性之各項活動 |
| 鍾靈中正堂 | 理學院 | 可舉辦募款、慈善、回饋捐贈學校之活動 |
| 新工館之廣場 | 工學院 | 僅限靜態活動 |

* 除以上場地外，非經學校特准學生社團不得在校內其它場地有交易行為之活動。

五、社團與廠商簽約之合約書，須經社團業務承辦人及相關業務單位審核。

六、社團販賣之物品，應以社團性質相關為原則，或為合作廠商所提供之物品為主。

七、不得直接以提供商品之廠商名義設攤，或直接讓廠商設攤，也不得有任何為商品宣傳或促銷之行為。

八、經核准販售之社團活動，其售票張數須依課外活動輔導組核定張數後向稅捐單位報備後始得販售。

九、活動之進行，須符合相關法令，禁止侵害他人權益或逃漏稅，且販賣之商品及活動相關之內容，不得違反著作權法。

十、違反上列規定，經查屬實者，該社團停止活動壹學年，社長及社團幹部依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十一、本要點經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